

证券代码：839109

证券简称：赛若福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志德
6. 会议列席人员：赵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洁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赛若福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朱丹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洁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朱丹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审核流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修订对照如下：

(1) 修改原一百八十二条内容：

原条文	修订后
-----	-----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 (2) 修改原四十一条内容：

原条文	修订后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p> <p><b>(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b></p> <p><b>(三)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b></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p>
---	--

	<p>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 (3) 修改原一百零四条内容：

原条文	修订后
<p>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b>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b></p> <p><b>（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b></p> <p><b>（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b></p> <p>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p>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孙文涛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孙文涛担任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文涛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孙文涛担任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原董事林志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孙文涛担任公司董事。

(2) 审议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恒鸿达（福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双方拟在【上海市杨浦区】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合资公司以向目标客户提供数字体育相关产品或服务为主，甲方作为合资公司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方，实际负责向目标客户提供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撑、市场拓展及企业运营；乙方在上海教育市场深耕多年，有强势的客情优势，故乙方作为合资公司业务的资源提供方及渠道拓展方，为合资公司的实际市场拓展负责，以达成合资公司的经营目标达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其他备查文件。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